

证券代码：872528

证券简称：好顺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

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6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温显麟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孔小华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因资产转让合同纠纷，好顺发被洛浦县利田香农食品有限公司起诉承担连带责任，该案件于 2024 年 1 月被法院受理，涉诉金额 9,399,867 元；因承包合同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，好顺发分别被洛浦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起诉承担连带责任，上述案件于 2024 年 2 月被法院受理，涉诉金额 19,470,200 元、3,458,175.32 元。上述三笔诉讼涉诉金额累计金额 32,328,242.32 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176.90%。好顺发分别于 2024 年 4 月、6 月补充披露涉诉公告和诉讼进展公告。

好顺发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信息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温显麟、董事会秘书孔小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好顺发、温显麟、孔小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67号）。

广东好顺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5日